

Accessen



KPISV PHE



K 电力能源核电行业

闭式水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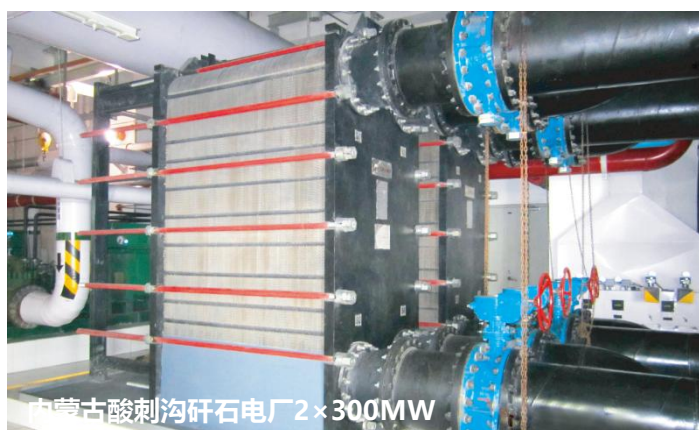
业绩相关信息

KPISV PHE 2609 RV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13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二电二期4×330MW	773	1
2	2018	山东大唐东营发电新建工程闭式水换热器2×1000MW	768	5
3	2015	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闭式水热交换器2×1000MW工程	694	9
4	2007	河北唐山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电厂2×300MW	598	13
5	2012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电厂4×330MW	560	17
6	2009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2×135MW	376	21
7	2008	印度尼西亚楠榜2×30MW燃煤电厂	339	24
8	2015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电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312	27
9	2015	中泰化学托克逊动力站一期2×300MW动力站	298	31
10	2015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0MW燃煤机组扩建	273	34
11	2025	河南省商丘中煤永城2×1000MW闭式水冷却器	248	37
12	2014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备电厂闭式水换热器	247	40
13	2023	江苏省苏州市华能苏州热电开闭式水系统	235	43
14	2013	山东省滨州阳信县阳信电厂4×350MW	235	46
15	2011	山东省滨州市魏桥铝电4×330MW	235	50
16	2011	山东省惠民电厂4×330MW	235	5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08	内蒙古酸刺沟矸石电厂2×300MW机组工程	228	56
18	2019	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2×50MW)	227	60
19	2025	广西省百色市百矿超元发电有限公司2×660MW	208	64
20	2025	山东省华能国际德州电厂2×660MW热电联产	193	68
21	2019	印度尼西亚玻雅2×660MW坑口电站	191	71
22	2024	贵州六盘水中能建投2×660MW低热值(CFB)煤电	171	76
23	2017	文莱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电站EPC4×55MW	167	78
24	2018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2×400MW	167	82
25	2022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2×1000MW	139	85
26	2020	陕西华电榆横发电2×660MW闭式循环水板式换热器	135	89
27	2019	内蒙古能源发电右中发电厂2×660MW	132	93
28	2021	新疆国家电网克拉玛依发电锅炉蓄热调峰50MW	130	97
29	2025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二期2×350MW热电联产	121	100
30	2025	新疆中煤伊犁能源2×660MW热电联产闭式水热交换器	117	104
31	2017	内蒙古赤峰经济开发区2×350MW闭式循环冷却水换热器	110	108
32	2025	四川省达州兴川能源中国电力川东北2×1000MW	108	111
33	2016	山西同煤朔南电厂2×350MW新建工程	107	115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二电二期4×330MW 合同编号: QD1310066JT

QD1310066JT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二电二期)

板式换热器
买卖合同

合同号: HT-BHDC2-130926-01

合同签订地点: 山东省邹平县

甲方: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3日

买卖合同

甲方：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所需板式换热器的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

1.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

详见双方 2013 年 09 月 24 日签订的《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330MW 机组工程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书》（以下简称“技术协议书”）。

1.2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能满足本合同 1.1 所述的《技术协议书》。

1.4 《技术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的，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执行《技术协议书》。

1.5 乙方在本合同设备出厂前，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派员到乙方进行出厂预检验，甲方有权派员到制造厂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此项检验须严格按《技术协议书》有关约定执行。在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和任何部件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经甲方人员确认与《技术协议书》相符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6 如甲方未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乙方可自行检验并作出报

章

- 1 -

A

告, 传真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发货。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了出厂检验或会签了检验报告, 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在现场进行设备检验应负的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乙方按本合同供应板式换热器 8 套 (含闭式循环冷却水板换热器 8 台、工业回水二级冷却板式换热器 8 台, 具体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书), 设备单价 96.7 万元/套, 合同总价 773.6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叁万陆仟圆整), 该价格同时包含乙方应缴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等。

2.2 本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 (含承兑汇票)、电汇。

3.3 付款进度:

每套设备全部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 17% 的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付每套设备货款的 70%, 每套设备全部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付每套设备货款的 20%, 每套设备留 10% 为质保金自每套设备全部正常运行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结清 (届时如存在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 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交货期

4.1 包装

4.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 保证设备完好无损地安全到达现场。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及其他毁损负责,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2 本合同到货设备所有包装物乙方均不回收,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 运输

五

19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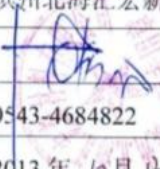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的附件（技术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需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或双方仅签字未盖章的协议均不生效。

12.4 合同产品如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邹平县

甲方：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0543-4684822	电话：021-69595555
日期：2013年10月13日	日期：2013年10月13日
传真：0543-4684824	传真：021-69590007
邮编：256200	邮编：20180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地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PJD-JDYC-RDGSSBZB-130909-008

张祥巧 张燕

邵志江-8-

张祥巧

邵志江

张祥巧

2.山东大唐东营发电新建工程闭式水换热器2×1000MW

合同编号：HTSY1811020JT

最终用户合同编号：CDT-DYPC-E-128

买方合同编号：2018CWEME0616WZCG00488CN

卖方合同编号：AKSH:SY1811020JT

大唐东营 2×1000MW 新建工程

**闭式水换热器、闭式水余
热换热器设备
买卖合同**

买 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 终 用 户：大 唐 东 营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卖 方：上 海 艾 克 森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大唐东营 2×1000MW 新建工程闭式水换热器、闭式水余热换热器设备

买卖合同

合同协议书

买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用户”）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闭式水换热器、闭式水余热换热器设备/材料，用于最终用户的大唐东营 2×1000MW 新建工程项目，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及最终用户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方式/非招标方式)；

2.4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三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书；

2.7 合同其他附件；

2.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采用招标方式)；

大唐东营 2×1000MW 新建工程闭式水换热器、闭式水余热换热器设备 买卖合同

第 3 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 4 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788.88）（含税），价款构成详见（附件 6 价格表）。

第 5 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 6 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7 条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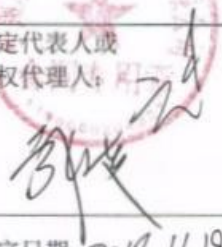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 3 份，买方执 1 份，卖方执 1 份，最终用户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副本 7 份，买方执 1 份，卖方执 1 份，最终用户执 5 份。

大唐东营 2×1000MW 新建工程闭式水换热器、闭式水余热换热器设备

买卖合同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	卖方	最终用户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河云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法定代表人: 戴立洪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8.11.19	签字日期: 2018.10.19	签字日期: 2018.10.25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A1 座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公司地址: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1 号
邮编: 100045	邮编: 201804	邮编: 25709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樱桃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账 号: 0200000609002700631 开户行号: 102100000064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开户行号: 105290079118	账 号: 37050165850100000125
税 号: 91110000101625739R	税 号: 913100007514776001	税 号: 91370500071339570N
联系人: 翟硕	联系人: 杨宏宇	联系人: 郑新军
联系电话: 010-68777016	联系电话: 021-69595555	联系电话: 0546-6386053
传真: 010-68777986	传真: 021-69590007	传真: 0546-6386000
电子邮箱: zhaishuo@cweme.com	电子邮箱: 76003740@qq.com	电子邮箱: sddyrlwzb@163.com

3.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闭式水热交换器2×1000MW工程 合同编号：HTTJ1502003

HTTJ1502003

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

闭式水热交换器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王峰

2015.1.16

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闭式水热交换器设备买卖合同

1.19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20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1.21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22 “分包商”是指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1.2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该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余下设备则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下，于第二台机组初步验收前交齐，若是单台机组辅机设备中标，应于该台机组初步验收前交齐。

1.24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5 “监造代表”是指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26 “推荐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推荐的满足合同设备从机组投运到第一次大修（包括第一次大修）所需的备品备件。

1.27 “保函”是指卖方和卖方技术支持方按照买方提供的相应格式而出具的保函，包括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履约保证金形式的一种）和卖方技术支持方承诺函的保证函。

1.28 “168 小时”是指合同设备安装后，按照现行的《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条件进行整套试验运行，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 168 小时。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是卖方为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供应的第三批辅机设备。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合同设备。

2.2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交换器	S201-IS10-435	台套	4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 1。

2.5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 2。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 3。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 7。

2.8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与本电厂有关的所有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保证买方为电厂使用的上述技术和资料不构成任何侵权，并且买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闭式水热交换器设备买卖合同

2.9 在本合同最终验收后的 15 年内, 卖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 供应买方为维护本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机组寿命期内, 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 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 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 使买方能够为电厂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 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

2.10 在每台机组初步验收后, 对该机组进行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 则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这项工作。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2。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 1 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 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68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 (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供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680 万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 (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包括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 合同设备中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件件从设备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机场 (车上/船上/飞机上) 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合同设备中进口的设备或部件件从制造厂到目的港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和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 (如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

4.1.2 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免费。

技术服务费包括按本合同第 8 款中及附件 7 中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及卖方技术支持方人员来买方现场的各种费用, 包括来买方现场的薪金 (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费和生活费) 及往返买方现场之间的旅费, 买方将为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在现场提供生活及办公的便利条件, 但生活、住宿、办公、通讯、医疗、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4.1.3 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免费。

“运杂费”包括两部分:

合同设备中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件件运杂费: 从始发站/码头/机场 (车上/船上/飞机上) 到交货地点 (车上/船上/飞机上) 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天津北疆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闭式水热交换器设备买卖合同

19.12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 汉沽汉南路 266 号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66 号凯 旋门大厦 A16-B
邮 编:	300480	邮 编:	300042
联 系 人:	毛祖春	联 系 人:	苏麒麟
电 话:	022-67902089	电 话:	13921881008
传 真:	022-67902188	传 真:	022-23397433
开 户 银 行:	工行汉沽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0302093129300141349	帐 号:	449459233218
纳税人登记号:	120108761252202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4741178607

单位 盖 章:

单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4. 河北唐山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2×300MW 合同编号: **BJ0709025**

 华润
与您携手 逐梦生活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闭式循环冷却器合同
合同编号: CRPCFD-SB-[2007]065

合同编号: CRPCFD-SB-[2007]065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
(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
闭式循环冷却器合同**

买方: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

华电电力曹妃甸电厂(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闭式循环冷却器合同
合同编号: CRPCFD-SB-[2007]065**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闭式循环冷却器

设备规格(型号): 见技术协议

数量: 见技术协议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 1 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 1。

2.5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 2。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 3。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 7。

2.8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与本电厂有关的所有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保证买方为电厂使用的上述技术和资料不构成任何侵权,卖方披露的这些文件不构成任何专利、许可证、技术等转让。

2.9 在本合同最终验收后的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本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机组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电厂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但买方在用完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2.10 在每台机组初步验收后,对该机组进行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则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这项工作。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 2。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

第 6 页 共 24 页

12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闭式循环冷却器合同
合同编号: CRPCFD-SB-(2007)065

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 1 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8** 万元,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5.2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采用 1:4:4:1 的付款方式即:

5.3.1 合同生效日期起 1 个月内,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10% (**59.8** 万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

(1) 由卖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20% 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2。

(2)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5.3.2 卖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后一批设备(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40% (总计 **239.2**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卖方。

(1) 要支付部分的到货设备清单一份。

(2) 设备开箱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3) 金额为合同总价 40% 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5.3.3 本合同设备通过该套机组性能试验,初步验收证书签署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40% (总计: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闭式循环冷却器合同
合同编号：CRPCFD-SB-[2007]065

签 字 页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唐海县垦丰大街 38 号	地 址：上海市宁夏路 201#绿地科创大厦 24BC 座
邮 编：063200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纪桂英	联 系 人：陈军
电 话：0315—8822556	电 话：0315-2065373 13933493581
传 真：0315—8822552	传 真：0315-2065373
开户银行：农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50—730001040666666	帐 号：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纳税人登记号：130216719817810	纳税人登记号：310114741178807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 字 日 期：2007.9.13	签 字 日 期：2007.9.5.

5.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电厂4×330MW 合同编号: JN1209025JT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330MW 机组工程)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买卖合同

合同号: HT-BHDC-120827-03

合同签订地点: 山东省邹平县

甲方: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27 日

买卖合同

甲方：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所需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设备的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

1.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

详见双方 2012 年 08 月 27 日签订的《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共供热中心二厂 4×330MW 机组工程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技术协议书》（以下简称“技术协议书”）。

1.2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能满足本合同 1.1 所述的《技术协议书》。

1.4 《技术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的，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执行《技术协议书》。

1.5 乙方在本合同设备出厂前，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派员到乙方进行出厂预检验，甲方有权派员到制造厂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此项检验须严格按《技术协议书》有关约定执行。在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和任何部件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经甲方人员确认与《技术协议书》相符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6 如甲方未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乙方可自行检验并作出报告,传真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发货。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了出厂检验或会签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在现场进行设备检验应负的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乙方按本合同供应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8 台 (AN35B), 设备单价 70 万元/台, 合同总价 56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万圆整), 该价格同时包含乙方应缴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等。

2.2 本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 (含承兑汇票)、电汇。

3.3 付款进度:

第一台设备发货前 5 个月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每台设备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 17% 的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付每台设备货款的 60%, 每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或自每台设备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 (两者以先到为准) 后付每台设备货款的 20%, 每台设备留 10% 为质保金自每台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结清 (如存在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 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交货期

4.1 包装

4.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 保证设备完好无损地安全到达现场。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及其他毁损负责,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的附件（技术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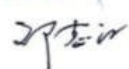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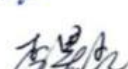
12.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需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或双方仅签字未盖章的协议均不生效。

12.4 合同产品如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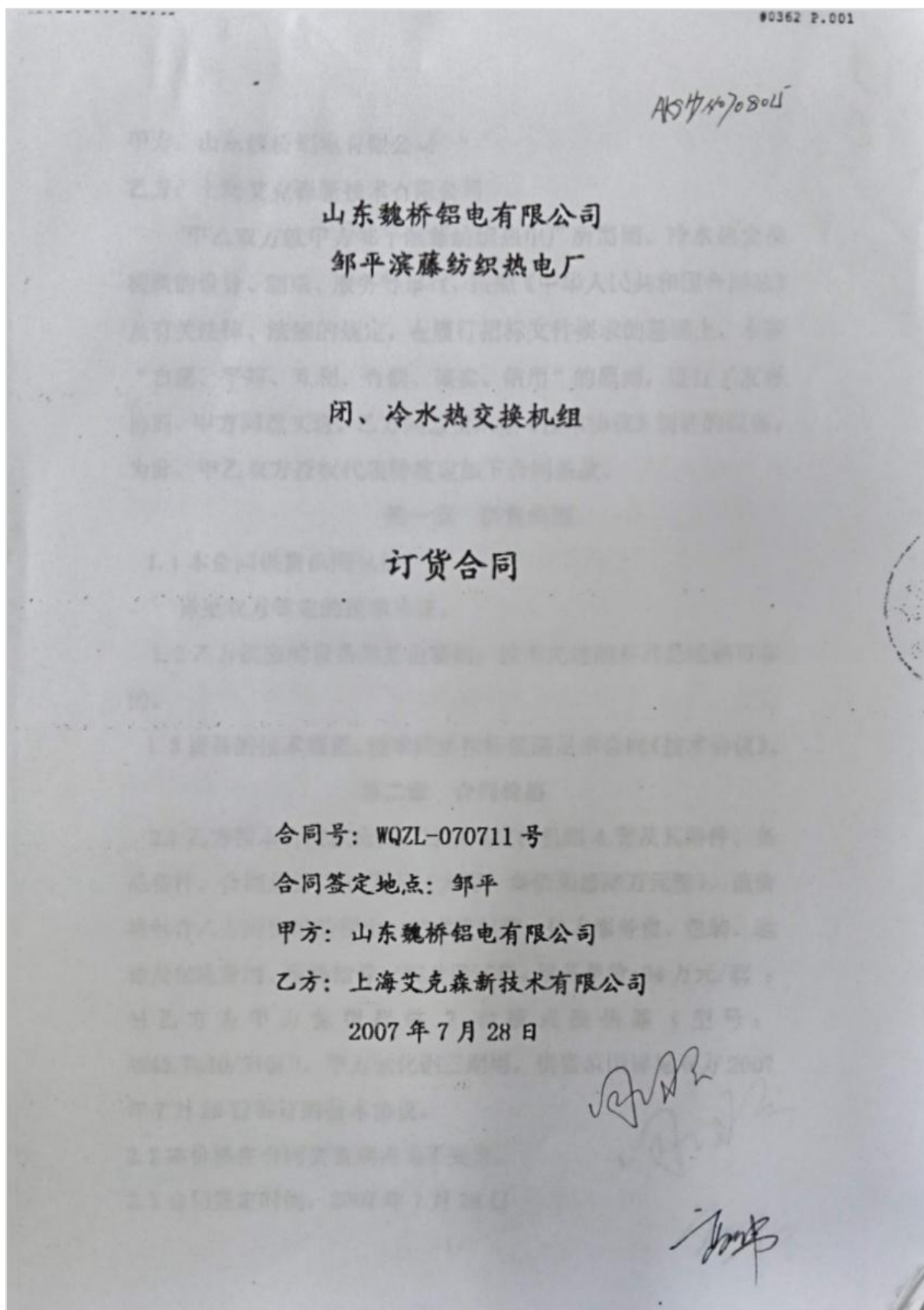
本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邹平县

甲方：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0543-4684822	电话：021-69595555
日期：2012年08月27日	日期：2012年08月27日
传真：0543-4684830	传真：021-69590007
邮编：256200	邮编：20180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地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JDYC-PJ-RDGS-120821-001

6.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2*135MW 合同编号: JN0912042



甲方：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邹平滨藤纺织热电厂所需闭、冷水热交换机组的设计、制造、服务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买进，乙方同意卖出按《技术协议》制造的设备。为此，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货范围

1.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

详见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

1.2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能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

第二章 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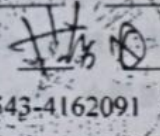
2.1 乙方按本合同供应闭、冷水热交换机组 4 套及其附件、备品备件。合同总价 376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该价格包含乙方所缴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设备单价：94 万元/套；另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2 台板式换热器（型号：AU45/Pn10/316L），甲方氧化铝三期用，供货范围详见双方 2007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

2.2 本价格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2.3 合同签订时间：2007 年 7 月 28 日

#0362 P.009

仍应对该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须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周国庆
电话：0543-4162091	电话：021-69590003
传真：0543-4162090	传真：021-69590007
邮编：256200	邮编：201804
开户：建行邹平县支行	开户：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37001837908050000798	帐号：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执行 2007 年 7 月 23 日评标报告 



7. 印度尼西亚楠榜2×30MW燃煤电厂 合同编号: HP0804022

HP0804022

印尼楠榜 CP Bahari (2X30MW) 燃煤电厂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

需方合同号: SEC/69-T-2008-006

HP 0804022

印尼楠榜 CP Bahari (2X30MW) 燃煤电厂

闭式水换热器
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签约于上海

陈智

施中伟

印尼楠榜 CP Bahari (2X30MW) 燃煤电厂设备采购合同



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附件二：分项价格表

附件三：质量条款

附件四：印尼 CP Bahari 2×30MW 电站设备包装储运通用规定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3. 合同价格

3.1.1 供方应被认为已完全理解了合同价格的合理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应包括供方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合理设计、制造、交付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

3.1.2 供方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所供设备的合同固定总价格为 4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圆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强制性备品备件、消耗品（如有）、设备/材料（包括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和强制性备品备件）包装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用、试验费用、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含技术人员生活费、差旅费、膳食费、国际国内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现场津贴，在印尼个人所得税等）、保函费、运输费（从供方厂区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的运费、装卸等费用）出口商检费、相关税费等。

3.1.3 除本合同第 12 章明确规定外，供方无权向需方要求本合同总价外的任何额外款项。但价格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4.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4.1. 本合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4.3. 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4.3.1 预付款

4.3.2 合同生效后且供方已按 5.2.1.1 条款规定提交了需方/设计院所需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并提交了履约保函后 1 个月内且收到供方提供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 的正式收据一份后，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作为设备预付款。

4.3.3 完工付款

印尼楠榜 CP Bahari (2X30MW) 燃煤电厂设备采购合同



需 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临春路 188 号
邮编: 201100
开户行: 工行外滩支行一电气专柜
帐号: 1001 2621 2904 0438 091
税号: 310105759565082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338 号
邮编: 200083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税号: 310114741178607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08 年 4 月 16 日

8.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合同编号: QD1506018JT

QD 1506018JT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邹平一电)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买卖合同

合同号: HT-ZP1D-150529-082

合同签订地点: 山东省邹平县

甲方: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

买卖合同

甲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所需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的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

1.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

详见双方 2015 年 05 月 25 日签订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邹平一电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技术协议书》（以下简称“技术协议书”）。

1.2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能满足本合同 1.1 所述的《技术协议书》。

1.4 《技术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的，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执行《技术协议书》。

1.5 乙方在本合同设备出厂前，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派员到乙方进行出厂预检验，甲方有权派员到制造厂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此项检验须严格按《技术协议书》有关约定执行。在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和任何部件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经甲方人员确认与《技术协议书》相符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6 如甲方未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乙方可自行检验并作出报告，传真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发货。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了出

厂检验或会签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在现场进行设备检验应负的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乙方按本合同供应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12 台（具体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书），设备单价详见附表，合同总价 31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圆整），该价格同时包含乙方应交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指导安装费、指导调试费等。

2.2 本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含承兑汇票）、电汇。

3.3 付款进度：

预付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合同生效，每台设备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 17%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每台设备货款的 60%，每台设备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或自每台设备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两者以先到为准）后付每台设备货款的 20%，每台设备留 10% 为质保金自每台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满一年或自每台设备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无质量问题结清（届时如存在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交货期

4.1 包装

4.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保证设备完好无损地安全到达现场。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及其他毁损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2 本合同到货设备所有包装物乙方均不回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 运输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的附件（技术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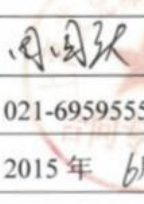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12.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需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或双方仅签字未盖章的协议均不生效。

12.4 合同产品如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5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邹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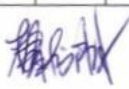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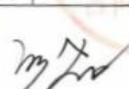
甲方：山东宏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0543-4684822	电话：021-69595555
日期：2015年6月6日	日期：2015年6月6日
传真：0543-4684824	传真：021-69590007
邮编：256200	邮编：20180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地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GYBJDC-DB-RD-150520-126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价格清单（具体参数以技术协议书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闭式循环冷却	流量：1600m³/h，详见技术协议书	6	台	24	144
2	水热交换器	流量：2050m³/h，详见技术协议书	6	台	28	168
3	合计		12	台		312



9. 中泰化学托克逊200万吨/年电石2×300MW动力站 合同编号: SH1510030

AKSH:SH15/0030

31406Y 1511-282
合同编号: FC0045.01.04.J-02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

热网加热器设备

供货合同

业主方: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邵福新 肖峰 特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

热网加热器设备供货合同

第一章 合 同 协 议 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由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业主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与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商定并签署。

1 合同名称

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热网加热器设备供货合同

2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动力站厂址或业主和承包方指定地点。

3 保函

设备供货合同签订盖章后 10 天内，供方开具并向承包方提交严格按合同要求格式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4 价格和工作范围

鉴于业主方和承包方拟就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热网加热器设备接受了供方报价人民币 ¥298,776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相应地，供方按承诺的设备供货方式，承担本工程设备供货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交货、现场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完成修补其由供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具体供货范围见招标文件附件六《技术协议》。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和承包方无须再向供方支付其他费用。

5 其他事项

5.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5.2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初

中

3

✓

中

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

热网加热设备供货合同

签字页:

业主方 (盖章)	新疆中泰化学 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承包方 (盖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丝绸之路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668 号
邮政编码:	838100	邮政编码:	430071
电 话:	0995-8857012	电 话:	027-65263854
传 真:	0995-8857000	传 真:	027-652631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托克逊县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66101040009651	账 号:	5248200001819100042936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420106177563407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0MW燃煤机组扩建 合同编号: ZZ1510051JT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设备商务合同

辅助冷却水系统设备

合同号: LD2-SC-2015-049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2015年7月22日, 河南省周口市

买方: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 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1 “买方”是指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1.2 “卖方”是指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1.3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1.4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详见本合同第4条的规定。

1.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18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和本合同附件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规定的用于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7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如本合同附件2 供货范围所列示和规定。

1.1.8 “监造”是指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 由买方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 实行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9 “监造代表”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1 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5 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11 “可靠性运行”是指为检验机组连续满负荷连续运行能力的可靠性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

1.1.12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 技术规范规定的保证值后, 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1.13 “质保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

1.1.14 “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1.1.15 “电厂”是指“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1.16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

fz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设备商务合同 辅助冷却水系统设备

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1.4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公司后的第【3】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是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上大压小）燃煤机组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设备

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辅机冷却水系统设备

设备规格(型号)：详见技术协议附件2 供货范围

数量：2套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本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

2.5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本合同附件3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执行。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2 供货范围。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3.8596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包括培训费)

13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设备商务合同 辅助冷却水系统设备

买方
单位名称：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卖方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西段
邮 编：466000
开户银行：周口市建行黄金桥支行
帐 号：41001554910050000720
税 号：412700739082120
联 系 人：徐勇
电 话：0394-8150687
传 真：0394-8150616

年 月 日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201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 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 号：310 114 7514 77600
联 系 人：张恒
电 话：15837131833
传 真：0371-65585250

11. 河南省商丘中煤永城2×1000MW闭式水冷却器 合同编号: HTJN2503005

HTJN2503005

ALX: JN25030042

买受人合同编号: 37-2025-FC-28(9447)-S0023

1025608091250 254

出卖人合同编号: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买 受 人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 :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 济南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用于永城 2×10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项目工程。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_

2.1.1 设备名称：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及配套设备；

2.1.2 设备规格(型号)：见附件 1 技术协议；

2.1.3 数量：见技术协议。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及配置标准等详见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合同或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出卖人供货范围应该有的，或者是满足合同附件 1 和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出卖人负责将所漏缺的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及服务等补上，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出卖人承担。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248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9.469027 万元，增值税 28.530973 万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取证、安装和调试（含设备安装的采购合同）等费用，及合同设备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大件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包括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费用。

4.3 合同范围内设备分项单价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单价在本合同投标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或总承包合同有约定，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应保持不高于合同单价。在上述期限内，如买受人提出按此条件新增部分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出卖人应按此条款约定进行供应，否则应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在设备设计寿命期内，合同设备停止生产，出卖人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买受人，以便

- 5 -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买受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国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税号: 9137 0000 7062 0348 3C
联系人: 刘国刚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30号东源大厦5层
邮政编码: 250100
电话:
传真: 0531-83121187
电子邮箱: liuguogang@sdepci.com
日期: 2025.3.13

出卖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余胜亮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号: 1052 9007 9118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联系人: 周升安 18605487158
联系地址: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南楼1111室
邮政编码: 250100
电话: 0531-84231018
传真: 0531-84231018
电子邮箱: 512880666@qq.com
日期:

12.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自备电厂闭式水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ZZ1808036JT

东方希望
EAST HOPE

Aksh:SY1408013JT

新疆希铝闭式水合同 2014.07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 6-铝 8 机组项目

6#机组冷却系统集装装置

买
卖
合
同

甲方（买方）：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3GDS201406070075

签 订 日 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版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3GDS201406070075

甲方(买方):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冷却系统集装装置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	冷却系统集装装置		套	1		247.8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2478000 元)
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装车费用、指导安装费用、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设备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乙双方于2014年7月17日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未用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设备须经生产厂家技术检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后才能出厂。铭牌标识应做到规范、清楚、正确。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设备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设备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受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甲方购买其本合同项下设备之目的是确知的,并对甲方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也是确知的,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甲方生产之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壹年,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该保修期内,经叁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般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24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在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定金和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收据(原件)后,甲方向乙方

第2页 共8页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一版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以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合同一方因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 (一)、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二)、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协议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三)、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协议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区甲方工地。

3、签订时间：2014年7月17日。

4、甲乙双方于2014年7月17日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不一致时，优先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②技术协议，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并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了充分无误的理解。本合同产品单价为最终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和变更。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附：《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发货须知》、《到货通知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甲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区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曹稳	法定代表人：余睦亮
委托代理人：张步亮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宇
电话：0994-6851059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994-6851005	传真：021-69590007
联系人：田二军	联系人：杨宏宇 手机：15844033490
电话：0994-6851008 传真：0994-6851006	电话：0431-88592228
收货联系人：白宗平 18699400313	传真：0431-88592228
邮政编码：831704	邮政编码：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30-070101040010119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15
电子邮件：xjdfxw82@163.com	行号：105290079118
	电子邮件：yanghongyu_kr12@163.com

13. 江苏省苏州市华能苏州热电开闭式水系统 合同编号：HTNJ2302004

HTNJ2302004

合同编号：RJSF-ZT-SC-2023-001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开闭式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华能苏州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开闭式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买卖双方举行的联络会议或其他会谈所作的纪要,经双方签字并同意后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2,356,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税率13%。

4. 设备交货期:暂定2023年8月1日,具体时间待设计联络会确定。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页：

买方：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沙浩（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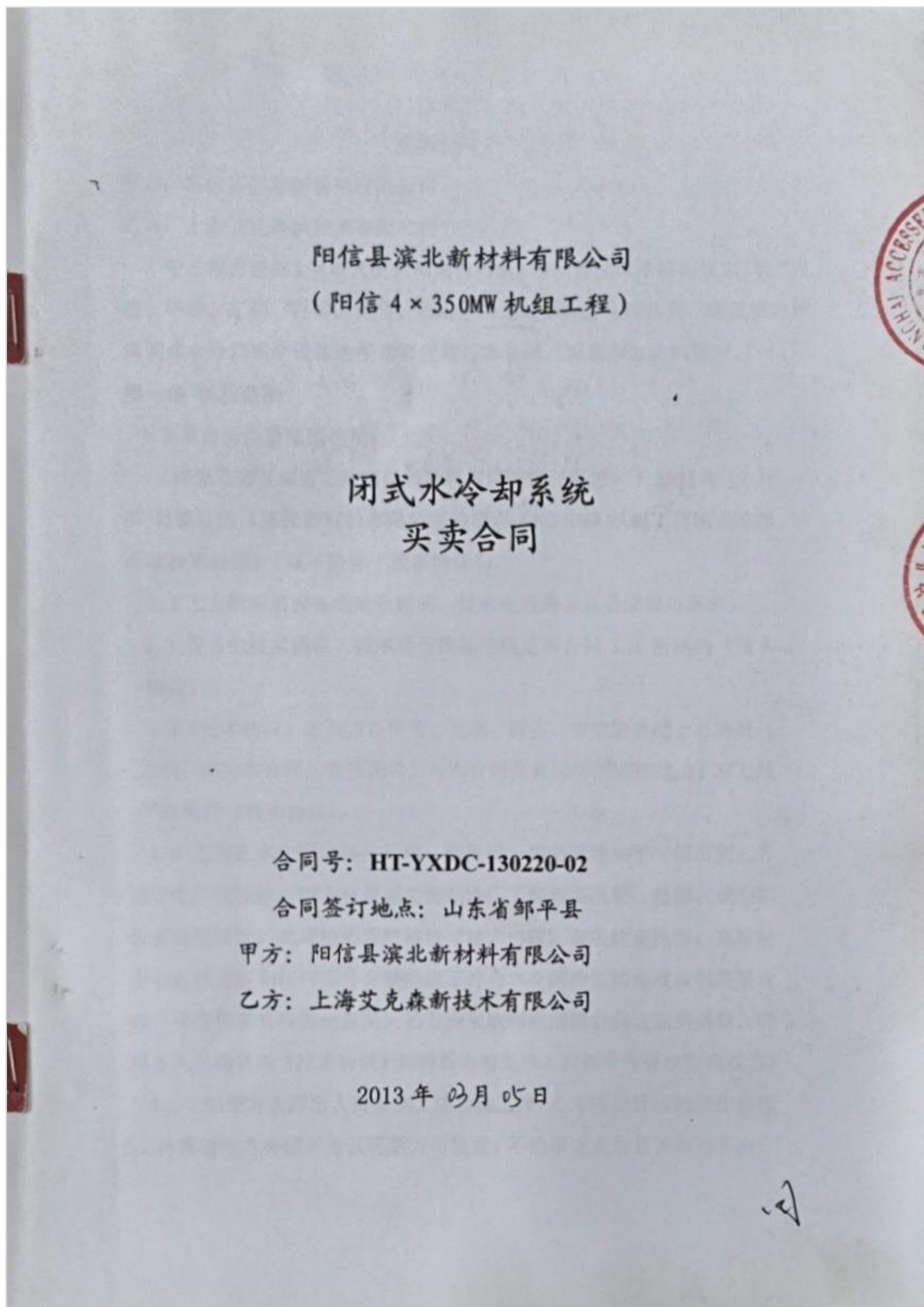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沙华（签字）

2023 年 2 月 9 日

14.山东省滨州阳信县阳信电厂4×350MW 合同编号: QD1303009



买卖合同

甲方：阳信县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所需闭式水冷却系统设备的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

1.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

详见乙方（供方）与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需方）于2011年07月07日签订的《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厂4×330MW机组工程闭式冷却系统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1.2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能满足本合同1.1所述的《技术协议》。

1.4 《技术协议》是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的，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执行《技术协议》。

1.5 乙方在本合同设备出厂前，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派员到乙方进行出厂预检验，甲方有权派员到制造厂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此项检验须严格按《技术协议》有关约定执行。在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和任何部件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经甲方人员确认与《技术协议》相符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6 如甲方未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乙方可自行检验并作出报告，传真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发货。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了出厂

检验或会签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在现场进行设备检验应负的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乙方按本合同供应闭式水冷却系统 4 套(每套含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2 台、电动滤水器 1 台、闭式水膨胀水箱 1 台等,具体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设备单价 58.875 万元/套,合同总价 235.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圆整),该价格同时包含乙方应缴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等。

2.2 本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含承兑汇票)、电汇。

3.3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每套设备全部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 17%的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付每套设备货款的 50%,每套设备安全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付每套设备货款的 20%,每套设备留 10%为质保金自每套设备全部正常运行之日起满 18 个月无质量问题结清(届时如存在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交货期

4.1 包装

4.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保证设备完好无损地安全到达现场。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及其他毁损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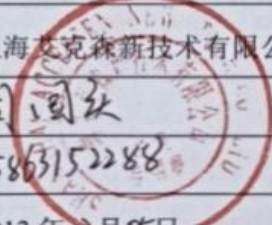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的附件（技术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需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或双方仅签字未盖章的协议均不生效。

12.4 合同产品如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邹平县

甲方：阳信县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0543-4684820	电话：15863152288
日期：2013年03月05日	日期：2013年03月05日
传真：0543-4684824	传真：
邮编：256200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XQSQ-JDYC-RDGS-20130205-001

张燕 李强 李强
2013.3.5 -8-

15.山东省滨州市魏桥铝电4×330MW 合同编号: JN1107028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30MW 机组)

闭式冷却系统
供货合同

合同号: HT-BZGJ-110712-02

合同签订地点: 邹平

甲方: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

检验或会签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在现场进行设备检验应负的责任。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乙方按本合同供应闭式冷却系统 4 套(每套含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2 台、电动滤水器 1 台、闭式水膨胀水箱 1 台等),设备单价 58.875 万元/套。合同总价 235.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圆整),该价格包含乙方所缴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

2.2 本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含承兑汇票)、电汇。

3.3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单套设备全部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 17%的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付单套设备货款的 50%,单套设备安全运行一个月合格付单套设备货款的 20%,留 10%质保金自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满 18 个月无质量问题结清。

第四条、包装、运输、和交货期和合同履行地:

4.1 包装

4.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保证设备完好无损地安全到达现场。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及其他毁损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2 本合同到货设备所有包装物乙方均不回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 运输:

12.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4 合同产品如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0543-4684822	电话：021-69590003
日期：2011年7月12日	日期：2011年7月12日
传真：0543-4684830	传真：021-69590007
邮编：	邮编：20180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帐号：449459233218
地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RDGS-E1106280001



16. 山东省惠民电厂4×330MW 合同编号: JN1107029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4×330MW 机组)

闭式冷却系统
供货合同

合同号: HT-HMXCL-110712-03

合同签订地点: 邹平

甲方: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

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在现场进行设备检验应负的责任。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乙方按本合同供应闭式冷却系统 4 套(每套含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 2 台、电动滤水器 1 台、闭式水膨胀水箱 1 台等),设备单价 58.875 万元/套。合同总价 235.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圆整),该价格包含乙方所缴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费。

2.2 本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含承兑汇票)、电汇。

3.3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单套设备全部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 17%的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付单套设备货款的 50%,单套设备安全运行一个月合格付单套设备货款的 20%,留 10%质保金自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满 18 个月无质量问题结清。

第四条、包装、运输、和交货期和合同履行地:

4.1 包装

4.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保证设备完好无损地安全到达现场。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及其他毁损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2 本合同到货设备所有包装物乙方均不回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 运输:

4.2.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5 日,以电传方式向甲方发送详细

- 2 -

12.4 合同产品如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 0543-4684822	电话: 021-69590003
日期: 2011年7月12日	日期: 2011年7月12日
传真: 0543-4684830	传真: 021-69590007
邮编:	邮编: 201804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帐号: 449459233218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RDGS-E1106280001



17.内蒙古酸刺沟矸石电厂2×300MW机组工程

合同编号: **NM0806019**

合同编号: JTHTSB-051

内蒙古酸刺沟矸石电厂2×300MW机组工程

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

采购合同

买方: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2008. 6

内蒙古蒙刺沟矸石电厂 2×3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行。

1.18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1.19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签名的文件。

1.20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及买方允许的受让方。

1.21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货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22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3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卖方制造厂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的运费，保险费及运输工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内蒙古蒙刺沟矸石电厂 2×300MW 工程。

2.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设备名称：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

型号规格：AN40L3

数 量：4 台套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 1。

2.4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 2。

2.5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 3。

2.6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 6。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2。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

合同 2

内蒙古盛利兴石电厂 2×3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贵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 1 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费用问题由卖方负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8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单台机组价格为人民币 11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不仅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制造厂到交货地点的运杂费、不含现场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228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及其有关的卖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5 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汇票。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合同 3

内蒙古酸刺沟矸石电厂 2×3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20.11 合同双方:

买 方: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薛家湾大塔村	地 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9号银都大厦A座710
邮 编: 010300	邮 编: 010020
买方联系人: 卢云虎	卖方联系人: 李有良
电 话: 15332779025	手机: 13847797767
电 话: 0477-4669775	电 话: 0471-6687839
传 真: 0477-4669755	传 真: 0471-6687809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帐 号: 15001886640059222999	帐 号: 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4741178607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章日期: 2008年6月21日	签章日期: 2008年6月21日

18.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2×50MW)

合同编号: HTSY1906009JT

AKSH:SY1906009JT

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 (2×50MW)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HCL-08-SULUT3-JD-2019-019



买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中国·北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志华" (Guo Zhihua),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contract p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强" (Zhang Qiang),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ontract page.

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 (2×50MW)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COAL FIRED STEAM POWER PLANT PROJECT(2X50MW)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HCL-08-SULUT3-JD-2019-019

买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205 室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58382700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201804

联系人: 张达志

手机: 18504403453

电子邮箱: 27022685@qq.com

使用项目名称: 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 (2×50MW)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水电八局 11 楼 1101 室 邮编: 410000

邮箱: sulut3ep@163.com (商务); sulut3design@163.com (技术)

鉴于: 买方拟向卖方购买本合同所列设备用于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 (2×50MW) 使用, 卖方承诺提供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本合同规定的供货设备供买方完成项目。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所列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技术服务事宜,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等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商务条款
3. 合同技术协议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主合同技术规范 (指包含在本合同中由买卖双方签字主合同英文技术要求, 且以主合同英文为准)

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2×50MW)闭式水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COAL FIRED STEAM POWER PLANT PROJECT(2X50MW)

合同协议书

7.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和双方在履约期间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以及其它书面承诺(如有)

本合同的各组成部分在在叙述相同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

文字叙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经买方审核并以书面确认过的图纸为准(如果图纸尚未通过买方审核确认则以双方已经共同签字确认的文字叙述为准);前后不一致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 买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购买本合同规定的供货设备,卖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及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三.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7.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本价格为买方指定港口(天津港或上海港)交货价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四.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合同规定的卖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 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和程序向卖方支付有关款项。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生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下列事件最后发生者为准。

买方授权代表和卖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印尼北苏三大电项目 (2×50MW)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COAL FIRED STEAM POWER PLANT PROJECT(2X50MW)

合同协议书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买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6 层 601

电话: 010-58382808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7835001309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31046

海关代码: 1104919039

授权代表签字:

原海新
2019-05-27

(签字)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 021-6959555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
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行号: 105290079118

开户行地址: 上海嘉定区黄渡镇绿苑路 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廷志



(签字)

合同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9. 广西省百色市百矿超元发电有限公司2×660MW

合同编号：HTSY2512006

HTSY2512006

百色 2 × 660MW 清洁高效煤电项目
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CYFD-SB-2025-042

买 方：广西百矿超元发电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百色 2×660MW 清洁高效煤电项目

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买方：是指广西百矿超元发电有限公司，指购买合同货物和相应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继任方和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技术支持方：是指为本项目的与卖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的技术提供者；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5 条约定；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 19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用于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8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 2 所列示和规定；

1.9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监督；

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 5 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1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第 2 页 共 45 页

百色 2×660MW 清洁高效煤电项目

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供应买方为维护本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机组寿命期内, 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 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 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 使买方能够为电厂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 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

3.10 在每台机组质量保证期满后, 对该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 则卖方有义务免费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这项工作。

4. 供货范围

4.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2。

4.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 1 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 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元【¥2080000.00 元】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1840707.96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239292.04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

5.1.1 合同设备总价格为 2080000.00 元, 其中 1#机组 2 台套合同设备价格为 1040000.00 元, 2#机组 2 台套合同设备价格为 1040000.00 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

百色 2×660MW 清洁高效煤电项目

闭式冷却水（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签署页	
买方：广西百矿超元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头塘新山铝产业园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533615	邮编：201804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660000023458300012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451000MABWX3B040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联系人：颜鉴毅	联系人：王冶
电话：13471682394	电话：18644927222
电子邮箱：bkcyfd@163.com	电子邮箱：wangyechangchun@126.com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山东省华能国际德州电厂2×660MW热电联产

合同编号：HTQD2506032



华能德州电厂高灵活性清洁高效 2 台 660 兆瓦热电联
产项目闭式水换热器
采购合同

买方：华能（德州）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华能（德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华能德州电厂高灵活性清洁高效2台66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闭式水换热器采购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买卖双方举行的联络会议或其他会谈所作的纪要，经双方签字并同意后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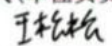
3. 签约合同价：¥193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不含税价为¥1707964.6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货，计划开始交货日期：签订技术协议时确定，根据工程进度节点完成交货。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

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华能（德州）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5.6.10	日期：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西路 1868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号码： 0534-2432173	电话号码： 021-69595555
邮政编码： 253024	邮政编码： 201804
开户银行： 建行华能德州发电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4863609001617	银行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 91371400MADMQQ6J71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21.印度尼西亚2×660MW坑口电站工程

合同编号：HTSY1905008JT

AKSH:SY1905008JT



华电（印尼）玻雅 2×660MW 坑口电站工程项目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HDHQ2019-0401-047

（商务部分）

买方：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华电（印尼）玻雅 2×660MW 坑口电站工程项目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

采购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时间：2019 年 4 月

买方：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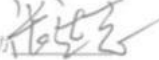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电（印尼）玻雅 2×660MW 坑口电站工程项目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和补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 2.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买方下达的其他有效书面指令；
 - 2.3 合同条件；
 - 2.4 工程进度计划；
 - 2.5 招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因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 3 考虑到买方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供货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运输、文件资料提交、调试、性能试验、整套启动、竣工验收及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4 卖方应在签订技术协议后 1 周内提供满足初步设计需要的图纸资料（设计急需的资料要求卖方按设计单位要求及时提供），合同生效后 1 周内确认正式资料。
- 5 考虑到卖方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

买方 EPC 卖方 

华电（印尼）玻雅 2×660MW 坑口电站工程项目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

采购合同

加盖合同章，且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函后生效。

- 7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天安国汇171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100031	邮政编码	201804
电 话	010-83565224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10-83565353	传 真	021-6959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 号	0200003309230000526	账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开票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A-04地块2#商业办公楼2层1单元-218南侧	开票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 0228 5636 009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 0000 7514 776001

买方



EPC



2

卖方



华电（印尼）玻雅 2×660MW 坑口电站工程项目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

采购合同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 3 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2. 合同标的和供货范围

本合同遵循合同双方买卖自愿的原则。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华电（印尼）玻雅 2×660MW 坑口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

2.1 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如下：

设备名称：闭式水板式换热器

设备规格（型号）：AN45L2-1SN

数量：4 台套

2.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设备应满足购电协议（PPA 技术条件部分）及 EPC 合同要求，且应是全新、安全、成熟、质量优良的设备，设备的选型还应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合同设备的性能、技术规范和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本合同规定。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设计范围、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运输及保险符合本合同规定。

2.3 卖方在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相关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均应满足本合同规定。

2.4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所列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漏项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包含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齐，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5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包括买方要求的补供和服务），必须按合同约定单价执行，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原合同中没有列明价格的，由双方共同商定价格。

2.6 推荐的备品备件的规定（不在合同总价内，供买方选择）：

卖方确保向买方报价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在设备投运后 5 年内有效。在此期间内，买方如需采购清单中的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卖方不得以任

买方 子EPC 杜卖方 子

华电（印尼）波雅 2×660MW 坑口电站工程项目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

采购合同

何理由调价，并确保提供所供机组原始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卖方及其分包商打算中断对所供系统和设备以及设备的任何部分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的制造和供应，卖方及其分包商应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能够在接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订购买方认为合理数量的该备品备件或更换件。

- 2.7 卖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内容详见技术协议和合同附件 7。
- 2.8 卖方应在设备制造商的生产厂和/或中国境外与主机合同类似的其它电厂和/或工作现场提供技术培训。内容详见技术协议和合同附件 7。
- 2.9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自付费用将所缺的设备和技术服务等及时补供至项目现场。如技术协议中所含的随机的备品备件不能满足保证期间机组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应自付费用将所缺的备品备件及时补供到项目现场。

- 2.10 卖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 合同价格

-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设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等的合同含税（13%增值税，下同）总价为人民币 1,9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
- 3.2 合同价格为卖方履行和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的合同总价。本合同价格为货交国内上海港买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合同价格的组成（或分项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 3.3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包装费、国内运杂费（含大件运输相关费用）、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 3.1 款合同总价中。
- 3.4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 3.5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贴现息由买方承担）。
- 3.6 上述技术服务费是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技术服务的封顶价格。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实际提供的服务多于预计的服务，买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

买方 EPC 卖方 

7

22.贵州六盘水中能建投2×660MW低热值（CFB）煤电

合同编号：HTCQ2411023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1份5页
HTCQ2411023

需方：武汉弘泰汇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AKSX:CQ2408007D

签定时间：2024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MP型模块化节能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MP-WA397-11900*2 III 1.0/0.6（MP型模块化节能机组）	2	套		
备注：1、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项目名称）： <u>贵州六盘水市中能建投（六盘水）电力有限公司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x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闭式水集装装置设备采购</u>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1710000 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为技术最为先进、全新的产品，供方对方案可行性和产品性能负责。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18个月，出厂之日起21个月，生产完工之日起24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减少3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第1页

AGF-PSCM-2024 Rv2

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签署页预留的通讯地址及以下邮箱地址进行送达或联络，联系人信息如下：

需方联系人：【李民英】 电话：【13607113801】 邮箱：【lmy6363@126.com】

供方联系人：【赖小宙】 电话：【13436226730】 邮箱：【304832992@qq.com】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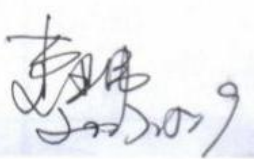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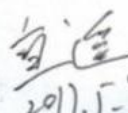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武汉弘泰汇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东湖东路 15-28-2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宇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公司电话：027-87313197	公司电话：021-69585555
公司传真：027-87313197	公司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4201117612199124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账号：70010154740000489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3.文莱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电站EPC4×55MW

合同编号：HTHP1706023JT

合同编号：ZJ-HTW-HYDZ-（E）-006 卖方合同号：		副 本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电站 EPC 工程		
板式换热器 采购合同		
 中机电力		
买	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期：2017 年 5 月	
		 201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 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板式换热器设备/材料(简称“合同货物”),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大摩拉岛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电站 EPC 工程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简况

1.1 工程名称: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电站 EPC 工程1.2 建设地点: 文莱达鲁萨兰国大摩拉岛1.3 建设规模: 建设 5 台 3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4 台 55MW 抽凝机组(60MW 发电机)+2x7MW 余热发电机组+3 套 12500t/d 热法海水淡化装置及配套设施以及配套相应的变电站1.4 建设单位(业主):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5 建设工期: 计划机组具备投用条件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1.2 本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合同专用条款;
- 2.1.5 合同通用条款;
- 2.1.6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图纸等技术资料、监造协议等)
- 2.1.7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投标文件中列明并被招标人书面确认接受的商务、技术偏差;
- 2.1.8 招标文件;
- 2.1.9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3 合同货物

2 / 24

签 署 页

买方:	卖方: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李建伟	联系人: 宣遥
电话: 021-61801570	电话: 15900897375
传真: 021-60736888	传真: 021-62442842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3 楼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楼 1907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帐号: 310015041000500253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邮编: 200061	邮编: 200240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115744224306E	纳税人登记号:
	xuanyaoen@foxmail.com

附件 1: 技术协议及业主方设备包装规范

单独成册。

附件 2: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 设备总价表

项目名称: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电站 EPC 项目

设备名称型号: 板式换热器

总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 (大写)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价格	复计	备注
1	设备本体			表 2 列出详细的分项单价及数量。
2	随机备品备件	免费	免费	表 3 列出分项单价及数量。
3	强制性备品备件	免费	免费	表 4 列出详细清单, 包括规格、数量及价格等
4	专用工具	免费	免费	表 5 列出专用工具分项单价与数量。如无或免费赠送, 请说明
5	消耗品	无	无	临时验收前所需的消耗品总价。表 6 列出分项单价及数量清单。如无或免费赠送, 请说明。
6	运输(含保险费)	免费	免费	
7	技术服务费	免费	免费	表 7 列出分项。注明人月数。
8	其它费用	无		执行合同所需的, 招标书中有明确要求的, 分项未能列出的所有项目(技术图纸资料、税、保函、包装等), 若计入设备本体价, 请在该栏注明。
总计:		167.75		

2. 设备分项清单及价格(单台机组)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厂家	单价	复价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N45L1/367/PN10/TA1/N	台	1	上海	上海艾克森			钛板为日本新日铁进口
2	配对法兰	DN450,PN10	片	4	上海	上海艾克森			
3	地脚螺栓	DN450 口径一套	套	1	上海	上海艾克森			
4	不锈钢压力表	Y-100,PN10	个	4		北京布莱迪、苏州威卡、川仪			
5	不锈钢温度计	WSS-481,0-100℃	个	4		杭州富阳富春江仪表厂、安徽天康、安徽徽宁、浙江伦特			
6	不锈钢放气阀	Q11F-16P,PN16,DN25	个	2	上海	上海艾克森			

24.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2×400MW

合同编号: HTSY1811021JT

买方合同号: CDT-BCTPC-E-024
卖方合同号: AKSH:54/1811021JT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
(含配套热网)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
热回收装置采购合同

买方: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 中国·深圳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热回收装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热回收装置设备/材料，用于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项目，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 2 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

2.4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

2.7 合同其他附件；

2.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 3 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 4 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 16%），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第 5 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

广东大唐国际宝鼎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热回收装置

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6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签 字 页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深圳大唐宝鼎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33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518110	邮编：20180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4420 1521 7000 5251 1161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440300618821660R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联系人：张华丽	联系人：杨宏宇
电话：0755-33030525	电话：024-22529370
传真：0755-36606720	传真：024-2252937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25.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2×1000MW

合同编号: HTSY2202002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4 号机组 (2×1000MW) EPC 总承包工程闭式水换热器采购合同书	
AF2582 II W-2021-SC-085-B00	
买方合同编号: AF2582 II W-2021-SC-085-B00	
AKSN: SY2110003DQ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4 号机组 (2×1000MW) 工程总承包	
闭式水换热器 采购合同书	
买方: <u>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u>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霍颖丰	张磊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4 号机组（2×1000MW）EPC 总承包工程闭式水换热器采购合同书
AF2582 II W-2021-SC-085-B0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闭式水换热器（简称“合同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4 号机组（2×1000MW）EPC 总承包工程，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简况

- 1.1 工程名称：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4 号机组（2×1000MW）工程总承包。
- 1.2 建设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沟工业园区常乐电厂。
-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续建项目，建设 2 台 1000MW 国产燃煤超超临界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
- 1.4 建设单位（业主）：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工期目标：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一台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完成移交生产，2023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台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完成移交生产。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1.2 本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1.4 合同专用条款；
- 2.1.5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质量标准、工作范围、供货范围、交货计划、图纸、监造协议等）；
- 2.1.6 合同通用条款；
- 2.1.7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投标文件中列明并被招标人书面确认接受的商务、技术偏差；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4 号机组 (2×1000MW) EPC 总承包工程闭式水换热器采购合同书
AF2582 II W-2021-SC-085-B00

7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1395000.00 元** (税率为 13%)。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现场技术服务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包装、标记及卖方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以及利润等。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除非因国家法定税率调整而调整。具体价格构成以本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为准。

8 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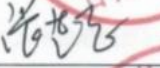
附件 2——《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4 号机组 (2×1000MW) EPC 总承包工程闭式水换热器采购合同书
AF2582 II W-2021-SC-085-B00

签署页

	买方:	卖方:
(盖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12.30	2021.12.3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4 号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100120	
联系人:	谢立卫	张达志
电话:	15810859197	18504403453
传真:	010-82286614	
电子邮箱:	xielw@ncpe.com.cn	270226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25956024148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110000100010724P	913100007514776001

1

2

26.陕西华电榆横发电2×660MW闭式水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HTXA2004008JT

陕西华电榆横发电厂	#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合同
序号：技改 2020-009	合同编号：16ZHD202000148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	
#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合同	
甲方：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榆横发电厂

#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合同

甲方：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签订技术协议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相互协作的原则，就甲方#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项目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项目

二、项目的范围及内容

详见双方签订的《#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三、承包方式：本合同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方式，即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及施工所需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及施工人员等均由乙方提供。

四、合同工期：

详见技术协议。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应根据合同规定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属工作，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除甲方原因外）不履行上述保证义务。

五、项目地点：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一期工程甲方指定地点。

六、材料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均由乙方提供。

七、质量要求与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技术协议的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陕西华电榆横发电厂

#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合同

担相关费用。

(7)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设备的保护工作。

(8) 已经竣工的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9)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每日工作结束后及竣工验收前，负责清理现场使其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等责任。

(10)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施工期间，不得操作、触碰、损坏甲方设备、仪器、仪表等，并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乙方承担修理、赔偿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考核或索赔。

(11)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及时将有关技术资料等提交甲方，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12) 技术协议规定乙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详见甲方安监环保部和乙方签订的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本合同总价为 135 万元（含 13%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19.469027 万元，税金 15.530973 万元。本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从设计直至货物运抵并安装至甲方施工现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合同设备、部件（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价格，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等，以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消耗性材料等本合同中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费用及各种风险，且应为含税价格（含 13% 增值税）。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陕西华电榆林发电厂

#1、2 机组闭式水板式换热器换型改造合同

合同签字页

甲方：陕西华电榆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发电厂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韩红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成耀

项目联系人：李亚奎 李彦斌

电 话：李 15686620920

李 18791212807

传 真：0912-8195553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

马扎梁村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帐 号：61001693611052511745

税 号：91610823061905049H

财务电话：0912-8195539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项目联系人：赵成耀

电 话：18109272545

02169595555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913100007514776001

签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14 日

27.内蒙古能源发电右中发电厂2×660MW

合同编号: HTNM1912051JT

内蒙古能源发电右中发电厂2×660MW 机组工程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内蒙古能源发电右中发电厂2×660MW 机组工程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号: MNJS-WZ-YZ-2017-QJFJ012

买 方: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内蒙古能源发电右中发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1、总则

买方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与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能源发电右中发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闭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通过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合 同 编 号：MNJS-WZ-YZ-2017-QJFJ012

合同签字地点：呼和浩特市

合 同 买 方：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合 同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工作范围

2.1 本合同中，卖方的工作范围包括所供设备的设计、技术资料提供、监造的配合、技术服务、安全运输和装卸、指导安装、调试及其他零部件、运输费并使之投入运行以及售后服务。

2.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施工现场。

2.3 卖方办理保险，费用由卖方负担，设备到达现场后，风险转移。

3、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3.1 “买方”是指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2 “卖方”是指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3.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 5 款中规定的部分。

3.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 19 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3.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有关的用于合同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3.7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

1

内蒙古能源发电石中发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4、供货范围

4.1 设备名称：闭式水板式换热器

4.2 设备数量：4 套

4.3 规格型号：AN50L2-1S6N

4.4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4.5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五天之内)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5、合同价格（含设计、制造、试验、包装、供货、设备组装、调试、运杂费及其他零部件）

5.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设备价为：136.87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费（含设计、供货、设备组装、调试及其他零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及设备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以及从始发站（车上）到交货地点施工现场的运杂费及所有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6.2 合同款的支付：

6.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6.2.1.1 卖方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2.1.2 由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

6.2.1.3 卖方向买方的设计单位提供满足土建设计要求的相关设备外形、荷



3



内蒙古能源发电右中发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

闭式水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签字及盖章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
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日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日

联系人: 陈天元、杨晓枫

联系人: 宋 磊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
迎春巷南口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010020

邮编: 201804

电话: 0471-3338311

电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471-3338338

传 真: 021-69590007

邮箱号: mnwzyzxm@163.com

邮箱号: info@accessen.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石羊
桥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 060200501920005429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 91150100114113054U

税 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票的话: 0471-3338350

行 号: 105290079118

陈

宋

28.新疆国家电网克拉玛依发电锅炉蓄热调峰50MW

合同编号: HTHP2103019GF

AKSMP 2103019GF
Page 1 of 9

项目名称: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调峰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yi
甲方: 上海飞翊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签字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根据《合同法》，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之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销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标的、数量、价款

标的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上海 ACCESSEN 板式换热器	AN40L2/331/PN16/ 304/E	台	1			换热 50MW 设计压力 1.6mpa/2.08mpa 热侧供回水 120/90℃ 冷侧供回水 75/95℃
上海 ACCESSEN 板式换热器	AN40L2/261/PN16/ 304/E	台	5			换热 50MW 设计压力 1.6mpa/2.08mpa 热侧供回水 120/90℃ 冷侧供回水 70/95℃
上海 ACCESSEN 密封垫	AN40L2/E	根	12			开机备用
总计	1308500.00					
交货: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						
总计金额 (大写): 壹佰叁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说明：1、本合同在收到预付款后成立

- 2、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已包括百分之十三（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本合同包含运费，不含卸货就位费。
- 4、带地脚螺栓及连接件。
- 5、带配对反法兰。

二、板式换热器设备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向需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板式换热器设备。
- 2、根据乙方生产进程，需方可以派人进行驻厂监造。需方的任何监督、监造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板式换热器设备质量的责任。
- 3、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要求及规范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且是符合合同规定的最新型号和配路，零配件与所供设备必须匹配。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缺陷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关直接费用。
- 4、设备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质保期内设备、配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在后期运行中出现设备匹配性问题，乙方应在三小时内到场，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不超过 24 小时），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无法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修复到正常使用的，乙方对

十五、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发件方按约定方式发函两天后视为送达收件方。
- 4、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甲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上海飞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启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1507118

单位名称：上海飞翔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 125981 891266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58弄8号502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账号：441662145556

乙方（盖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201804

电话：021-69590555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29.河北建投任丘热电二期2×350MW热电联产

合同编号: HTHB2504007

AKSX HB 2501015.

任丘热电二期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买方合同编号: AF2948 II W-2025-SC-014-B00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

采购合同书

买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4日

霍

刘芳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闭式换热器设备**（简称“合同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于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简况

- 1.1 工程名称：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 1.2 建设地点：河北省任丘市工业东道 69 号。
- 1.3 建设规模：扩建工程，拟建设 2×350MW 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 1.4 建设单位（业主）：河北建投任丘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工期目标：计划开工时间：总包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第一台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移交试生产；开工后 15.5 个月；第二台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移交试生产；开工后 16.5 个月。（最终以发包方下达的里程碑计划为准。）。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1.2 本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1.4 合同专用条款；
- 2.1.5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质量标准、工作范围、供货范围、交货计划、图纸、监造协议等）；
- 2.1.6 合同通用条款；
- 2.1.7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投标文件中列明并被招标人书面确认接受的商务。

1

霍

211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7 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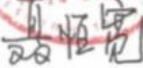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
合同价款：¥1070796.46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零柒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增
值税税额¥139203.54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零叁元伍角肆分）（税率为 13%）。
包括卖方为买方制作、采购的闭式水换热器设备的设备费、材料费、设计费、运保费、
税费、备品备件和其它一切物品（以下简称“合同设备”），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
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及装配、催交、安装、调试、试运
行、技术指导、正常运行、维修、设备管理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服务。该设备应是全
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其性能应符合附件规定
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卖方具体供货范围按本合同附件提供，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本
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除非因国家法定税率调整而
调整。具体价格构成以本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为准。

8 合同附件

- 附件 1：《技术协议》
- 附件 2：《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 附件 5：安全协议书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签署页

	买方:	卖方:
(盖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4. 14	2025. 4. 1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4 号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100120	201804
联系人:	谢立卫	刘秀
电话:	15810859197	13703398667
传真:	010-82286614	021-69590007
电子邮箱:	xielw@ncpe.com.cn	72643160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25956024148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110000100010724P	913100007514776001

霍

4

211

30.新疆中煤伊犁能源2×660MW热电联产闭式水热交换器

合同编号：HTXA2508038

HTXA XA 2508038

买方合同编号：HQ-2025-P-EP-ZMYL-041

卖方合同编号：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闭式水板式热交换器

采购合同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签订地点：西安

王强

李强



前言声明

本合同签订时, 卖方已确认:

1) 已对“本合同是依存于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合同而存在, 涉及设备供货、设计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的合同”这样一个事实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可;

2) 已对合同文件清单中所列的合同文件以及构成本合同的价格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条件、资料、信息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可;

3) 已认真考虑了所有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全部风险, 任何误解资料或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4) 对应属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可, 承诺将认真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已取得了对本合同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除不可抗力外, 卖方对于可预见到的外界障碍、自然条件和所有的困难有充分的认识, 无论卖方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 对于可预见而卖方未预见到的上述困难和费用, 卖方均应承担其全部职责和费用。

6)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必须以买方的名义/身份与业主及业主代表联系、沟通, 须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7)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扩大买方根据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 也不得放弃买方根据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如由于卖方的过错而导致买方的利益受到损坏, 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同意、批准或决定, 均指书面的通知。若通知要求答复的, 任何一方应及时予以答复, 不得拖延或延误。除非该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有特殊约定, 卖方在此同意应在收到买方文件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 视同对上述书面文件的认可。

买卖双方经协议就以下合同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并同意签订本合同。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闭式水板式热交换器采购合同

器与卖方签订的订购合同。买方订购及卖方供应的范围一致，包括设备成套成品、安装附件（例如螺栓、法兰、线缆等）、满足第一次运行所必须的（例如油料、气体、充液）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包括：卖方负责提供的详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包装、运输、保险等。

3.1 若本合同没有规定类似的标准及规格，则应满足预期的用途和工程安全、稳定生产的要求，选用采取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和公认的良好惯例进行制造、加工的设备、材料。

3.2 卖方须提供数量充足、未经使用、质量可靠的安装附件（例如螺栓、法兰、线缆等）。如买方未在本合同附件二注明安装附件的范围、数量、规格，卖方应有义务充分考虑，提供满足设备到场组装、安装、就位的需求的附件（买方明确要求不需卖方提供的除外），此附件不作为新增项另计金额。

3.3 卖方须提供合同设备到场安装就位后第一次运行时所需的附件（例如油料、气体、充液等）。如买方未在本合同附件二注明该部分附件的范围、数量、规格，卖方应有义务充分考虑，提供满足设备到场安装就位后第一次运行时的附件（买方明确要求不需卖方提供的除外）。并此附件不作为新增项另计金额。

3.4 卖方提供附件时应同时提供附件的规格型号、所需数量、使用方法，以方便买方或业主。

3.5 买方要求减少供货范围时，卖方应无条件同意。如买方在制造准备阶段提出，合同总价按照减少的具体项目及供货范围内对应单价相应减少；如买方在设备制造完毕后提出，在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时应考虑卖方损失，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损失金额最多按合同单项价格的 10% 计算；如设备到场后提出，买方还应承担退还货物的运输费用。

4 采购合同价格

4.1 本采购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与税额的合计，为 117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038938.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零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 135061.9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壹元玖角伍分）。

本采购合同不含税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不随原材料价格、汇率、人工费用、机具损耗、仓储费用、运输燃油价格

王作 第 5 页 共 52 页

郭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闭式水板式热交换器采购合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买方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佩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西安 2025年 07月 18日

签订时间:

2025年 07月 18日

联系人: (付款/保函) 上官强/白栖宏

电话: 029-88358867

电话: 029-89583767

手机: /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

邮编: 710075

传真: 029-8835889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唐延路支行

帐号: 26193001040019940

税号: 0103096

E-mail: shangguanqiang@nwepdi.com

E-mail: baixihong@nwepdi.com

联系人: 董佩

电话: 029-81628717

手机: 1362927969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 号老三届首座大厦 921 室

邮编: 710016

传真: 029-816275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行号: 1052 9007 9118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E-mail: xian@accessen.cn

上官强

第 39 页 共 52 页

董佩

31.内蒙古赤峰经济开发区2×350MW自备热电联产

合同编号: HTNM1711040JT

买方合同编号: ZDJ-GZGC-EP2017034

卖方合同编号: 2017-09-22

业主合同编号: JKD-2017-CGSB-034

正本

赤峰经济开发区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闭式循环冷却水换热器及附属
设备采购合同书

买 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业 主: 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张江平

韩红市

赤峰经济开发区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闭式循环冷却水换热器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以下称为“买方”）作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卖方”）作为另一方与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业主方”）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签订。

鉴于买方 PC 总承包建设项目，建造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厂址位于赤峰经济开发区；买方需要卖方提供闭式循环冷却水换热器及附属设备的供货与成套服务，包含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监造、催交、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培训和服务等以建造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卖方应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接口、设计和项目管理，协助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的工程设计等工作，并负责对制造商和其分包商的设备性能和参数进行匹配。

鉴于卖方愿意且有能力向买方成套供应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闭式循环冷却水换热器及附属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监造、催交、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培训和服务。

买方和卖方达成协议如下：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含义与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的同一词语和措辞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进行整体阅读和解释。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商务附件和技术协议；（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8）澄清文件及确认的其它文件。

如果上述文件存在冲突或含糊不清，应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买方供应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和服务，提供质量保证，并保证遵守合同各项规定。

4、本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113.98 万元；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为现场交货包干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不受市场原材料等各种原因（合同第 15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而调整。

5、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协议书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款规定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合同正本一份，业主方执副本四份，买方副本六份，卖方副本二份。

赤峰经济开发区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闭式循环冷却水换热器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书

业主方: 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买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150400341283758J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520000214402689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310000751477600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海燕	联系人: 梁勇	联系人: 韩红雨
电话: 15047650666	电话: 18785190773	电话: 18647632699
传真: 0476-8780108	传真: 0851-83715828	传真: 021-69590007
邮政编码: 024000	邮政编码: 550003	邮政编码: 201804
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 北方时代技术勘察设计院办 公楼 A 座 25 层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皂角井 (花溪大道中段 1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玉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149241620563	账号: 52001423600050000933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号: 91150400341283758J	纳税人登记号: 91520000214402689X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订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32.四川省达州兴川能源中国电力川东北2×1000MW

合同编号：HTJN2511014

AKSX JN 2511014

HTJN2511014



买受人合同编号： 37-2025-FC-81(9481)-S0038

集团合同编号： 100577WZ0120250765

出卖人合同编号：

**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
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项目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业 主 方 ： 达 州 兴 川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买 受 人 ： 山 东 鲁 电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出 卖 人 ： 上 海 艾 克 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地 点 ：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业主”是指**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指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组织合资成立的负责该项目建设经营的项目公司）。如果项目公司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单位仍然依法享受“业主”的权利和承担“业主”的责任。

1.2 “买受人”是指**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出卖人的所有财务收据、发票等客户名称（即正式抬头）均为**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交易习惯，合同提及的买受人的人员也包括“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的相关人员。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技术协议书”是指有出卖人、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第三方共同签章的、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1 的技术协议书，包括双方签章同意的对本协议书修改和补充。

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6 “出卖人”是指**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出卖人有时也称卖方或供方，如在技术协议书中。

1.7 “工程”是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项目。

1.8 “现场”是指实施本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和材料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9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特指火力发电项目，如有特殊情况，则另行界定。

1.10 “交货地点”是指 6.2 款中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1.11 “收货单位”是指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接受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的部门。

1.12 “交货日期”是指合同设备最后一件交货截止日，即所有设备全部交付完毕日期。

1.13 “合同设备”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所有各种物品，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所示和规定。

1.14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品备件及电厂一年运行用备品备

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用于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项目。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1.1 设备名称：闭式水换热器及配套设备；

2.1.2 设备规格(型号)：见附件 1 技术协议；

2.1.3 数量：见技术协议。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及配置标准等详见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合同或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出卖人供货范围应该有的，或者是满足合同附件 1 和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出卖人负责将所漏缺的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及服务补上，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出卖人承担。

3.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含性能验收合格前所需初装油、润滑油、油脂、冷却液等）的初装油、润滑油、油脂、冷却液等填充物，供应量至少为首次填充量的 110%（供货要求有明确数量要求的以供货要求数量为准）。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108.91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中#1 机组合同总价为 54.455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2 机组合同总价为 54.455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96.380531 万元，增值税 12.529469 万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税〔2017〕71 号和财税〔2018〕84 号文，属于节能环保、环保、安全专用设备的要单独开票，以备买受人实行税额抵免，同时出卖人有义务配合买受人进行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收集以便买受人进行所得税抵扣。若出卖人无资质按本合同要求分类开具发票给买受人，则买受人、出卖人、设备材料等分包商应另行签定三方补充协议，由分包商直接把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给买受人，同时开具设备材料类税目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直接付同等款项给分包商，该部分款项在合同中相应扣

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

闭式水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签署页

买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华龙路1665号电力咨询大厦

开户银行：

银行号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及电子邮箱

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451000442

37001618801050147160

91370000660188184R

玄浩然

济南市解放路30号东源大厦5层

250000

18660778602, xuanhaoran@spic.com.cn

2025.11.07

卖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授权人签署需提供授权书）：

开户银行：

银行号：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及电子邮箱

日期：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105290079118

31001977580050005145

913100007514776004

周升安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南楼1111室

250000

18605487158, 512880666@qq.com

2025.11.07

33.山西同煤朔南电厂2×350MW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610029JT

闭式水系统板式换热器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三、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1. 合同总价表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第一套	第二套	合计	备注
设备本体			1075000.00	
随机备品备件			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专用工具			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设备价格小计			1075000.00	
技术服务费(单独标出技术合作的费用, 若有)			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运杂费及保险			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投标总价	537500.00	537500.00	1075000.00	

注: 1、总价为运抵施工现场仓储指定位置车板交货价格(所购保险应覆盖至此)若为进口设备则还应包括涉及进、出口国的清关、报关费用、银行费用等进出口相关的全部费用。

2、价格含 17% 增值税金

闭式水系统板式换热器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 TMSD-FI6-2016-093 卖方: AKSH: 57161002937

买 方: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

本协议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上述日期和地点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向卖方采购闭式水系统板式换热器设备,用于同煤朔州2×350MW 热电厂项目的建设,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人民币 107.5 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的合同总价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有效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有效澄清、补充文件
- (6)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闭式水系统板式换热器设备,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随机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以及工程所需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4、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闭式水系统板式换热器设备,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随机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以及工程所需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买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 1 页 共 36 页

闭式水系统板式换热器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 5、卖方应对所供全部设备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卖方提供与买方或第三方设备之间接口及其协调配合，直至接口完备。卖方保证由技术支持方对供货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技术条件和性能质量提供技术支持和性能保证。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7、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并保留一式十二份。买方持一正七副，卖方持一正三副。

买 方（章）：大同煤矿集团
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窑子头乡前寨村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郭华峰

联系电话：0349-3778928

传 真：0349-3778901

开户银行：建行朔州业务经营部

账 号：14050166860800000002

卖 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丁 飞

联系电话：13897910866

传 真：0431-88592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第 2 页 共 36 页